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雅琪
　　鐘偉誠
　　鍾瑩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智鯨未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蘇達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1,22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雅琪、鐘偉誠、鍾瑩錚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4,000元、144萬9,000元、144萬9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返還原告交付票面金額各20萬元之本票。考諸原告係主張解除與被告間之加盟契約，並請求返還加盟金，及為擔保上開加盟契約履行所簽發之本票，則原告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
424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134萬4,000元、144萬9,000元、144萬9,000元＝424萬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